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直播間租借辦法

一、場地大小：20 坪

二、場地租借時段：

週一至週五(不含國定假日)09:30-16:30

三、場地租借費用計價：新臺幣(以下同)/以 2 小時計價起租

場地收費標準			
	2 小時計價	4 小時計價	全日 7 小時計價
標準收費	\$1500	\$2500	\$4000
特價收費： 111 年 8 月-10 月底	\$800	\$1400	\$2000
特價收費： 111 年 11 月起 本處案內廠商	\$1000	\$1800	\$2500
<p>1. 場地費用包含：電腦設備一套(螢幕、滑鼠、鍵盤)、桌椅、US-B3.2 4 孔、8 米 HDMI 線、3.5 米 XLR 音訊連接線、專業錄影腳架(含油壓雲台)、麥克風 3 個、懸臂式麥克風架 3 支、雙色溫 LED 攝影燈、聚光燈、耳機分配器、混音器、導播機、不鏽鋼 C 型燈架、中型鋁質輕腳燈架、愛圖仕柔光罩、蝴蝶幕。(需自備記憶卡及硬碟)</p> <p>2. 場地人數上限：20 人</p>			

3. **超時規定**：超過 30 分鐘以再租借 1 小時計價(\$750)，若後續時段已有預約則不得延長時數，超時費用請於結束使用後 3 日內匯款本處。

4. **提前結束預約時數無退費，照預約時數收費，預約時數包含整撤棚，請預留清場時間。**

5. 其餘規定請詳閱租借辦法及契約內容。

四、其他規定：

(一) 本場地採預約制，付款完成方預約成功，手續費由租方吸收。

(二) 不接受當日臨時更改預約時間，遲到時數視同使用時數。

(三) 更改、縮短或延長預約拍攝期間，請於 3 個工作天前確認。

(四) 結束後務必將場地恢復原狀。

(五) 離棚時請與工作人員確認棚內物品完好並進行結算，如器材有人為損壞或遺失，須照價賠償。

(六) 如自行攜帶電器誤插導致毀損，本棚不付賠償責任。另本直播室設備僅限於本直播室內使用，請勿攜帶外出使用，其餘非直播室之視聽器材(如綜合擴大機、視聽機、投影機、投影幕等)請勿自行開啟使用，如導致本棚損失，須照價賠償。

(七) 場地租借若超過電力限制，租用方須自備發電機。未經本處同意不得裝置耗電量大之電器設備，若有違反造成場地方任何之損失，租用方須全權負責善後及賠償。

五、設備租借費用計價：

Sony ILCE-7M4 A7M4 機身(共 2 台)	SONY FE 24-105mm F4 G OSS 鏡頭
------------------------------	------------------------------

	
租借費用 : \$300/天/台	租借費用 : \$200/天
SIGMA 28-70mm F2.8 DG DN (E mount)鏡頭	
	
租借費用 : \$200/天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直播間借用申請書

申請人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申請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電話		地址	
	行動電話			
借用日期	週一至週五 (不含國定假日)09:30-16:3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借用時間	____ 時 ____ 分 至 ____ 時 ____ 分 共 ____ 小時			
設備租借	<input type="checkbox"/> Sony ILCE-7M4 A7M4 機身(共 2 台) : \$300/天/台 <input type="checkbox"/> SONY FE 24-105mm F4 G OSS 鏡頭 : \$200/天 <input type="checkbox"/> SIGMA 28-70mm F2.8 DG DN(E mount)鏡頭 : \$200/天			
注意事項	1.申請人應將本申請書及契約書於使用日 10 日前送交本處。			

	<p>2.依本處直播間提供利用收費標準表及設備租用表，繳納費用。</p> <p>3.申請人接獲本處同意之日起3日內，依通知應納費用向本處繳費；如未依限繳納費用，視同放棄借用。</p> <p>4.申請人不得將借用標的再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如有違反規定，本處得終止使用同意。</p>
<p>茲向貴機關申請借用場地已詳閱【貴處直播間出租辦法】，將遵守相關使用規定辦理，並願負全部場地回復原狀及安全秩序之責任。此致</p> <p>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_____（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p>	
<p>以下機關填寫</p>	
<p>應繳納 金額</p>	<p>1. 場地租借費：新臺幣 萬 千 百 元整</p> <p>2. 設備租借費：新臺幣 萬 千 百 元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元整</p>
<p>核准事項</p>	<p>____年____月____日</p>

	____時____分 至____時____分 共_____小時
--	--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副處長

處長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直播間借用契約書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同意，議定條款如下：

- 1、 直播內容：
- 2、 提案計畫：
- 3、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 4、 場地利用費：新臺幣
- 5、 設備租借費：新臺幣

Sony ILCE-7M4 A7M4 機身(____台)：\$300/天/台

SONY FE 24-105mm F4 G OSS 鏡頭：\$200/天

SIGMA 28-70mm F2.8 DG DN(E mount)鏡頭：\$200/天

6、費用繳納方式：

場地設施利用費及設備租借費用，計_____元整，請於利用前5日匯入

合作金庫銀行東台東分行

(帳號：5492713060095、戶名：觀光發展基金東部海岸風管處403專戶)。

匯款時，請註明利用單位、連絡人姓名。

六、乙方應自行評估替展示物品及工作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乙方之過失而造成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負責處理，不得異議。

七、乙方同意遵守下列場地規定：

(一) 不得違反公序良俗、不得違反集會遊行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二) 直播間之場地佈置擺設，如有移動須於歸還時恢復場地原狀。

(三) 直播活動之海報、節目單或宣傳品等樣本，應於借用日前2日送甲方備查。

(四) 直播所需之設備、電源、運輸均由乙方自行負責，並辦理保險。

(五) 直播間內不得飲食、不得有噴畫及任何標誌、釘椿等情形、不得隨意燃放鞭炮、煙火等危險物品，並應遵守其使用注意事項。

(六) 不得將借用標的再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3人使用、或與申請目的不符之行為等情事。

(七) 乙方應自行負責進場、撤場及活動期間之清潔工作、廢棄物之處置，並於申請使用時間結束時運離。乙方須恢復場地之清潔與完整，並通知甲方場地保管單位會同確

認場地及設施無損壞情形。如有損壞場地設施、借用標的毀損或滅失時，乙方應負一切損害賠償或修復責任。

(八) 以上各項乙方如有違約，甲方可隨時中止乙方使用，一切損失由乙方負責，不得異議。

八、乙方對於非自行創作而演出之展覽、音樂曲、舞碼、戲碼等均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演出同意書，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均由乙方自行負擔法律責任，與甲方無關。

九、乙方如欲取消或變更借用申請、借用日期或標的時，應於使用日前 5 日以書面向本處申請同意。除前項核准取消、不可抗力事或請求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外，其所繳納之場地費用概不退還。

十、甲方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租借場地使用時，得通知乙方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乙方不得異議，並拋棄一切賠償請求權。

十一、颱風來襲時，依照中央氣象局發佈颱風警報，如已宣佈停止辦公上課則停用場地借用。

十二、本合約書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如有爭訟，雙方合意以臺東地方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合約書正本 1 式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存證。

立約人

甲方：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代表人：林維玲

統一編號：08121196

聯絡電話：089-841520

地址：台東縣成功鎮信義里新村路 25 號

乙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